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親子話劇比賽實施計畫1份（14552874_1103030922_1_ATTACHMENT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為提倡本土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能力，並促進親子良性互動，共學母語之成效，本局特舉辦旨揭親子及學生組話劇比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親子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直系親屬、親友（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。

（二）學生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四、本比賽報名日期、領隊會議時間及相關重要期程如下：

大佳國小 1100311



RHAA1103001411

(一)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請各校自訂日期，舉辦全校性比賽選出代表參加決賽。

(二)報名：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之前填妥報名表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）及劇本摘要內容，作者親簽授權書逕向承辦學校報名（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(三)領隊會議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假吉林國小舉行。

(四)決賽：110年5月15日（星期六）假吉林國小舉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